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监督权研究新视野（第2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4470

10位ISBN编号：751020447X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王学成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05出版)

作者：王学成 编

页数：3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监督权研究新视野（第2卷）>>

内容概要

《法律监督权研究新视野（第2卷）》以专题的形式收录了广东省检察院十五项课题报告，立足广东检察实际，对检察工作机制、诉讼监督、管理机制等进行了探讨，既有理论的研究，也不乏对实务经验的介绍与分析，对于完善检察制度的探索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 作者简介

王学成，男，1962年生，宁夏中卫人，法学博士，教授。

现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先后独著、合著或者主编《职务犯罪要论》、《中国刑法通论》、《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等专业学术著作10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人民检察》等刊物发表论文80余篇。

有多个研究成果荣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 书籍目录

序言 检察工作战略问题 检察工作科学发展问题研究 一、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概述 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制约因素 三、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路径选择 构建阳光检务长效机制研究 一、阳光检务的概念与由来 二、阳光检务的法理分析 三、阳光检务长效机制的现状分析 四、完善阳光检务长效机制的法律思考 检察建议立法化研究 一、检察建议的适用现状——基于广东省检察机关的实践 二、检察建议立法的一般理论问题 三、检察建议的立法化思路 诉讼监督中的若干问题 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机制研究 引言 一、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机制概述 二、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现状 三、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 四、完善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机制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五、完善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机制的构想 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机制研究 一、强制性侦查措施与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 二、对我国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运行情况的反思 三、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模式比较与借鉴 四、对我国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机制的完善建议 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机制实务研究 引言 一、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现状评析 二、检察机关行使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职能的应然性和可行性 三、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机制的基本模式和内容 结语 建立我国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一、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概述 二、建立我国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的依据及域外相关规定 三、目前我国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四、建立科学合理的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 五、结语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研究——以广东办案实践为例 一、广东省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现状分析 二、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理论基础和现实必要性 三、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范围 四、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机制构想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一、环境公益诉讼概述 二、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正当性 三、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设计 四、结语 检察工作机制与检察管理机制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机制研究 一、检察机关传统案件管理模式运行情况及弊端 二、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改革的理论基础 三、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改革的实践基础 四、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改革的路径选择 检察机关派出机构体制研究 引言 一、检察机关派出机构设置的发展历程 二、检察机关派出机构设置和管理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三、检察机关派出机构改革的途径 四、检察机关派出机构改革和完善的构想 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建设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 一、涉检网络舆情的基本概念和主要特征 二、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三、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四、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建设的基本内容 五、深圳检察机关开展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建设的实践探索 六、深圳检察机关涉检网络舆情案例应对简析 七、当前检察机关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建设存在的问题 八、进一步加强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特别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 章节摘录

版权页：（2）知情权要求检察机关不得干涉和妨碍公众自由获得信息。

知情权就其性质而言，既具有免于国家干涉的消极权利的属性，又具有向国家主张公开信息的积极权利的属性。

在权利功能上，知情权兼具消极自由之防御权和积极自由之请求权双重功能。

知情权的上述本质特征，要求在阳光检务中，检察机关不得进行信息垄断，对非法干涉和妨害公众获得信息的行为给予禁止和制裁。

实践中，检察机关对律师阅卷的限制，对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相关权益告知义务的忽视，等等，都是对知情权的侵犯或限制。

（3）知情权要求检察机关创造和改善公众接受检务信息的条件。

知情包括知情对象和知情手段。

知情权作为一种“针对国家享有的权利”，在阳光检务中要求检察机关负有尊重、保护、实现等义务，即既要求检察机关不妨碍个人行使权利或不为侵犯特定权利的行为，又要求检察机关通过提供某种条件促进特定权利的实现。

如在推行阳光检务中，各地建立案件进展情况查询平台、检务公开大厅、新闻发言人制度，等等，都是对知情权的保障。

2. 权力制约理论 检察权是对宪法、法律的实施进行检察监督的权力，它“源于国家权力与权威的理性契合，从历史产生的角度看，也是国家成熟、发达，力量勃兴，内部需要净化、监控之后的产物。

” 检察权的强制性、支配性和积极性等自然属性极易导致检察权的扩张滥用。

“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

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到界限的地方才休止——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

” 权力需要监督已成基本的定律。

易言之，权力、权利的行使是有边界的，对公民而言，只要法律没有规定禁止的，就可以行使，而对检察机关而言，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才可以行使，权力必须要接受监督。

根据我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具有检察权，具体包括：侦查权、批准和决定逮捕权、公诉权、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权、审判监督权和执行监督权等。

根据权力制约原则，作为监督者的检察机关也应受到监督。

那么谁又来对检察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呢？

从我国现有法律规定看，对检察权的监督可以分为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两个体系。

外部的监督主要是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检察权的监督以及公检法之间的相互配合和制约

编辑推荐

《法律监督权研究新视野(第2卷)》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